

##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06年12月27日上午9:00时,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吉林省松苑宾馆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36,107,5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9.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柴志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吉恩镍业拥有的长春高新热电联产业务资产,即吉恩镍业以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的净资产对营城矿业进行增资》的议案。

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营城矿业”)由吉林省博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维实业”)和吉林省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舒兰矿业)共同持有。现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煤炭资源储量约8000万吨。

公司以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38,662.99万元),对营城矿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基础上进行增资(营城矿业经审计后的2006年9月30日净资产为11,739.61万元)。增资后营城矿业的净资产总额为50402.60万元。考虑营城矿业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05年实现净利润5633.81万元),及营城矿业的大股东博维实业拥有对增资后的公司发展起决定作用的市场资源,开拓新的热源市场,再考虑吉恩镍业热电分公司目前的亏损现状(2005年亏损3252.19万元)等综合因素。公司在增资后的营城矿业中的持股比例给予一定的折让,增资后的营城矿业仍由博维实业绝对控股,吉恩镍业拟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51%。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持有增资后营城矿业39%以上股权时,与博维实业等大股东签订协议,确定公司的具体持股比例。

增资后的营城矿业集煤炭开采、热电联产等能源生产、销售于一体,以城市工业及民用供热等公用设施服务为主营业务。新公司在博维实业的支持下,将对一汽、轻汽等热源进行整合,进一步开拓供热市场,扩大供热市场容量。

本次对营城矿业增资行为完成后,公司将扭转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由于较高的煤炭价格导致亏损的不利局面;发挥并购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扩大供热市场容量;增强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136,107,5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柴志连先生、徐广平先生、于然波先生、吴术先生、李淳南先生、蒋开善先生、刘维民先生、孙立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蒋开善先生、刘维民先生、孙立荣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柴志连先生的票数为136,10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数的100%;

赞成徐广平先生的票数为136,10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数的100%;

赞成于然波先生的票数为136,10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数的100%;

赞成吴术先生的票数为136,10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数的100%;

赞成李淳南先生的票数为136,10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数的100%;

赞成蒋开善先生的票数为136,10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数的100%;

赞成刘维民先生的票数为136,10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数的100%;

赞成孙立荣女士的票数为136,10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数的100%;

3、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袁文学先生、李德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李志民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赞成袁文学先生的票数为136,10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数的100%;

赞成李德君先生的票数为136,10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毓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毓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7日上午10:00时在吉林省松苑宾馆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董事、高管和股东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志连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柴志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柴志连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了《聘任于然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术先生、李淳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朴东鹤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吴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于然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海先生、吴术先生、李淳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朴东鹤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吴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有效;

(二)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董秘: 高管简历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9日

附件:董秘、高管简历  
 总经理:于然波

于然波,男,汉族,1965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研究生。曾任吉林镍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术  
 吴术,男,汉族,196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吉林镍业公司财务部、企划部主任。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吉林吴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李淳南  
 李淳南,男,朝族,195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吉林镍业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赵海  
 赵海,男,汉族,1956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吉林镍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朴东鹤

朴东鹤,男,朝族,1954年1月26日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专业主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0432 股票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2006—22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7日上午10:30在吉林省松苑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应到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选举袁文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12月27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袁文学,男,汉族,1950年9月出生,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选矿专业,1968年3月参加工作。曾任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吉林吴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投票程序,现再次公告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2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29日的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迪康医药开发中心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为2006年12月28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会议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暨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四川迪康产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就关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暨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书、中国,在本次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具体程序可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上述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本议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加本次投票或虽参与投票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立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协商。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6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股东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到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 编号:临2006—043号

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迪康医药开发中心四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1731  
 联系人:蒋黎、胡影  
 电话:028-87838286、87838259  
 传真:028-87838250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事项: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12月2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12月28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本次通知发布之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场地,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程序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466	迪康股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迪康股票	1	《关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暨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流通股股东持有“迪康药业”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关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暨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下同)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66	买入	1元	1股

如果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66	买入	1元	2股

如果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66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股东大会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授权委托书

兹经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决定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2006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12人,实到10人。杨世文、田建军董事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牛东继、杨世文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文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97.6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766000元  
 B、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497.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497.6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4457.6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12040万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85766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576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425600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1509995股。

C、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公司设总裁1名,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D、公司章程中出现的经理、副经理相应修改为总裁、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杨晓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牛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全体成员对杨晓渊先生做出辞去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以及公司治理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通过后提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任公司发展总裁、高级副总裁的人事任免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变化及主营业务发展的管理要求,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牛东继总裁兼任公司总裁。

聘任牛东继总裁兼任:  
 杨世文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分管公司啤酒业务;  
 吴文杰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分管公司业务;  
 魏福新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分管行政、传媒业务;  
 徐敬瑜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分管财务管理业务;  
 金丽冰女士为高级副总裁,分管企业策划、人力资源、公共关系业务;  
 宋治成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分管公司投资业务;  
 朱浩治先生为公司原副总经理职务,专职负责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设置公司顾问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和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经董事长提议,公司设置顾问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咨询、专业问题研讨、项目论证。顾问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委员若干名。

顾问委员会成员年补贴标准为:主任委员6万元,委员3.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议,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标准,具体如下:

董事长:36万元  
 副董事长:18万元(专职)  
 总裁:18万元  
 副总裁:1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调整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  
 7、审议《关于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广场支行1950万元贷款到期,还款260万元,剩余1690万元继续贷款1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关于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现行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各项会计核算办法等不再执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7年1月18日(星期四)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1、2、5、6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牛明强先生简历  
 牛明强,男,1946年8月27日出生,1969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陕西汉中中地区面粉厂政工主任,1972年12月起先后任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刑事审判庭庭长、院党组成员、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国家二级高级法官。已退休。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杰,男,1965年12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5年参加工作。曾在甘肃省粮食局官营仓库饮料厂任工艺员,1987年7月在兰州啤酒厂任工艺副主任,1994年8月在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副经理,1996年起任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世文先生简历  
 杨世文,男,汉族,1972年11月17日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6年在兰州黄河啤酒厂参加工作;1991年在兰州黄河集团项目部工作;1992年起任兰州黄河精细化工分公司总经理;1996年起任兰州黄河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兰州黄河精美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兰州黄河啤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啤酒事业部副总裁兼物资总监;甘肃酒业西部啤酒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牛东继先生简历  
 牛东继,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兰州拖拉机配件厂财务负责人,兰州黄河啤酒厂总财务科科长,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副总财务兼总会计师,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福新先生简历  
 魏福新,男,45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省酒泉地区行政公署秘书、科长,甘肃省农委委员,甘肃省扶贫开发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办公室主任。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敬瑜先生简历  
 徐敬瑜,男,汉族,47岁,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兰州黄河进出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财务部项目财务科长,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财务部长,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治成先生简历  
 宋治成,男,汉族,42岁,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甘肃分行农业信贷处、专项贷款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期间:曾挂职任农行临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2000年3月至今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工作,先后任债权债务处处长、资产处置办公室主任、投资银行部处长、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丽冰女士简历  
 金丽冰,女,41岁,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兰州针织厂团支部书记,兰州广场购物中心广告策划助理经理,兰州啤酒厂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06(临)—04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于2006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决定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公司监事会于2006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7人,实到6人,杨世文监事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委托钱梅花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6、《关于梁新永先生、杨世沂先生因工作变动原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王文本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其余3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2006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全体成员对梁新永先生在监事会的工作表示感谢。

本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王文本先生简历  
 王文本,男,1946年6月15日出生,1965年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甘肃物资系统、交通系统、经委委员干员,甘肃省特种设备管理局、质量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综合处处长、处长,甘肃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局长,甘肃省标准化协会秘书长、防办协会副理事长、特种设备管理与检验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已退休。现任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兰州黄河 证券代码:000929 公告编号:2006(临)—04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时间:2007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8:30分  
 二、召开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大股东及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理出席及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牛明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性:审核通过后提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选举王文本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关于调整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金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披露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网站。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会议登记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